证券代码：00006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68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公告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.召开地点 :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裁陈剑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4,291,751,9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3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4,291,255,9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49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89,614,6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87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2,04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83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21%；反对 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0%；弃权 2,0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62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(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方啸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